

(2)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支撑本专业的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学科——

暨南大学力学 国务院侨办重点学科、广东省攀峰重点学科，广东省
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证明材料

暨南大学力学 国务院侨办重点学科：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JNU Development &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titled "暨南大学重点学科一览表" (List of Key Disciplines of JNU). The table lists five categories of key disciplin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counts and names.

序号	类别	数量(个)	学科名称
1	国家重点学科	4	金融学、产业经济学、文艺学、水生生物学
2	国务院侨办重点学科	8	国际关系、新闻学、中国古代史、 <u>工程力学</u> 、免疫学、内科学（血液病学）、眼科学、会计学
3	广东省一级重点学科	21	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 <u>力学</u> 、生物医学工程、工商管理、理论经济学、政治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化学、生物学、生态学、统计学、光学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中药学、公共管理、法学、外国语言文学、网络空间安全（和珠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共建学科）
4	广东省二级重点学科	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眼科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外科学
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	2	中西医结合基础、中医老年病学

暨南大学力学-广东省攀峰重点学科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九轮广东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

粤教研函〔2012〕13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高等学校的学科建设水平，促进我省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增强高等学校培养高层次人才、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和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更好地支撑我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文化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等核心战略，省教育厅开展了第九轮广东省重点学科评选工作。经学校申报、网上公示申报材料、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现场答辩评审等程序，现批准中山大学哲学等67个学科为攀峰重点学科，中山大学应用经济学等112个学科为优势重点学科，暨南大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等61个学科为特色重点学科。同时，从优化学科结构和布局的角度出发，批准南方医科大学护理学等6个学科为培育学科。

各高等学校应加强对第九轮广东省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做好重点学科建设规划，保障经费投入，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并发挥重点学科的辐射作用，带动其他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从而有效提高我省高等教育的质量，更好地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其中，对培育学科要切实加大投入和建设力度，加强指导和管理，并在2年后接受省教育厅组织的考核评估，评估合格的正式增补成为广东省重点学科。

- 附件：1. [第九轮广东省重点学科——攀峰重点学科名单](#)
2. [第九轮广东省重点学科——优势重点学科名单](#)
3. [第九轮广东省重点学科——特色重点学科名单](#)
4. [广东省重点培育学科名单](#)

广东省教育厅
2012年12月19日

附件 1

第九轮广东省重点学科 ——攀峰重点学科名单

序号	申报单位	学科名称	学科层次
1	中山大学	哲学	1
2	中山大学	理论经济学	1
3	中山大学	社会学	1
4	中山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1
5	中山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	1
6	中山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	1
7	中山大学	中国史	1
8	中山大学	数学	1
9	中山大学	物理学	1

序号	申报单位	学科名称	学科层次
10	中山大学	化学	1
11	中山大学	地理学	1
12	中山大学	生物学	1
13	中山大学	生态学	1
14	中山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15	中山大学	基础医学	1
16	中山大学	临床医学	1
17	中山大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
18	中山大学	药学	1
19	中山大学	工商管理	1
20	中山大学	公共管理	1
21	华南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22	华南理工大学	轻工技术与工程	1
23	华南理工大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	1
24	华南理工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1
25	华南理工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1
26	华南理工大学	机械工程	1
27	华南理工大学	建筑学	1
28	华南理工大学	控制科学与工程	1
29	华南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1
30	华南理工大学	生物医学工程	1
31	华南理工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1
32	暨南大学	应用经济学	1
33	暨南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	1
34	暨南大学	力学	1
35	暨南大学	生物医学工程	1
36	暨南大学	工商管理	1
37	华南农业大学	农业工程	1

暨南大学力学-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5〕3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 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 学科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精神，经严格择优遴选，省政府同意中山大学等7所高校和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医学等18个学科项目分别入选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具体名单如下：

一、重点建设高校（7所）

中山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暨南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南方医科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

二、重点学科建设项目（18项）

广州中医药大学（3项）：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项）：面向国际语言服务的外国语言文学创新体系建设、服务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战略需求的经管学科融合创新体系建设。

汕头大学（3项）：化学与材料科学、感染性疾病研究与防治、绿色海洋产业技术学科群。

广东海洋大学（2项）：基于南海现代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水产学科建设、面向南海海洋变化与灾害预警的海洋科学学科建设。

广州大学（3项）：土木与建筑学科群、数学与信息科学学科群、区域水环境安全与水生态保护学科群。

广州医科大学（2项）：临床医学（呼吸病学）、基础医学（免疫学）。

深圳大学（3项）：光电技术与材料学科群、智能信息处理学科群、特区经济与中国道路学科群。

各有关高校要认真按照国家 and 省的要求，周密部署，精心组

织，全力推进我省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

